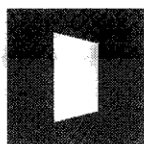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大成证字[2011]第 061-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9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6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大成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邦染料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200万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亚邦集团	指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于2006年2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60名股东，包括亚邦集团及许旭东等59名自然人
临江化工	指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亚邦	指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进出口	指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赛科公司	指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华尔化工	指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宝龙化工	指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海门常亚	指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精细	指	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德达化工	指	连云港德达化工有限公司
铜陵亚明	指	铜陵县亚明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恒亚	指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或会计师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983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1-6月和2010年、2009年、2008年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江苏天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衡专字（2011）4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鉴证报告》	指	江苏天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衡专字（2011）453号”《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的说明〉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并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首次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1]第 061-2 号

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大成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大成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大成的业务范围以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综合类业务、外商投资、兼并及收购、国企改革及企业破产重整、金融、房地产与建筑工程、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为主。

大成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汉齐律师和刘云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历年年检注册。两位律师的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王汉齐 律师

王汉齐律师系本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汉齐律师长期从事金融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在证券发行上市、股权投资及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相关业务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在证券发行方面王汉齐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了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电力资产重组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增发 A 股及上市、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江苏丹阳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项目、开易控股有限公司（KEE Holding）香港联交所主板 IPO 等项目。

王汉齐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0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hanqi.wang@dachenglaw.com

（二）刘云 律师

刘云律师系本所律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及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

刘云律师业务主要涉及企业境内外重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创业风险投资等法律业务。刘云律师曾主办或参与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等项目。

刘云律师是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云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电邮：yun.liu@dachenglaw.com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大成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大成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大成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

下：

-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资产、业务运营等各方面的法律状况；
- 2、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以求符合辅导验收标准、股票发行上市标准；
- 3、在公开发行之审核前审核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股票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并协助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规范；
- 4、审核公司的重大财产的法律状况；
- 5、审核、协助准备公司规范运作、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资料；
- 6、在公司所有的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及必备材料、法律文件齐备并提交大成后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并进行尽职调查

大成参与本项目，始自2005年11月。工作伊始，大成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涵盖了公司的包括历史沿革、业务经营及资产权属等所有重大方面的情况，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大成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此后，大成律师专程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材料，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核实和澄清。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人员作了调查、询征，并取得了相应的书面承诺或证明材料。

同时，大成在不在发行人现场的时间内也积极审阅、起草、修改及查证有关文件，进行全程的法律服务。

2、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大成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大成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大成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3、参与发行人设立、规范运行工作与辅导工作

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协助草拟和核查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草案、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重大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重大制度。

4、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及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发行与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资格，大成协助公司确定发行方案、起草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章程修改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招股说明书》等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5、法律总结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此外，还向发行人董

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根据事实和法律，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2000 个工作小时以上。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预案，作出决议并通知召开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相关议案。

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下述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发行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A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8个月内。

2、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下述事宜：

- (1)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 (2)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 (3)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相关事宜；
-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3、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0,7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3207001100309-1
2	年产 8000 吨还原染	26,166	20,80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科技改项目			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号
	合计	85,534	73,874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4、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2）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邦集团及许旭东等59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2月24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1、根据江苏天衡于2006年2月2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05号”《验资报告》及2006年3月23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14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分别于2006年2月20日和2006年3月23日缴纳出资款合计13,6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8,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2、根据江苏天衡于2007年11月23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109号”《验资报告》，验证亚邦集团和卢建平、刘洪亮等17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和股权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出资款中货币资金2,847.44万元，股权1,486.56万元，合计4,334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2007年11月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3、根据江苏天衡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8日止，已收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货

币资金6,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5,2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发行人2007年12月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4、根据江苏天衡于2010年8月26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6日止，已收到增资对象的出资款货币资金239.36万元，股权9,585.64万元，合计9,825万元，其中2,5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7,32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发行人2010年8月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5、根据江苏天衡于2011年3月1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8日止，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8,100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2011年3月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关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对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批复和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

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接受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已于2011年9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现逐条陈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21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72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88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其已

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2009年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该等情形已于2010年被纠正。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江苏天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通知书、主要产权证等文件，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江苏天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分别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528,084.98元、88,583,012.15元、139,551,262.86元及111,177,799.97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41,681.39元、284,909,656.82元、169,868,791.98元及40,740,865.84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160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2880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74,059,185.24元，无形资产为62,200,140.81元（含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于2011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39,177,609.17元，不存在未弥补

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签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项“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许旭东等59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8000万元，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06年1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000100）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1170005号”《名称预核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2006年1月18日，亚邦集团与五十九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总额为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元/股。

3、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亚邦集团与五十九名自然人共同签署《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工商登记申请。

4、2006年2月24日，发行人获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21035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许旭东等59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 3、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4、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发行人具有合法的公司名称；
-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也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6、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程序。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二期缴足，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05号和（2006）14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分别于2006年2月20日和2006年3月23日缴纳出资款合计13,6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8,0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5,6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6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股东60名，实到股东60名，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情况的工作报告》
-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公司设立费用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5、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8、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9、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许小初、许旭东、杨建、尹云、袁国平、卢建平、周多刚为公司董事。

10、选举产生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选举童国清、许丽娟为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11、审议并通过聘请华泰证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设立的中介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主要业务为“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其他上游产品均从市场采购，主要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关联方；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亚邦集团及许旭东等59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有关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安全部、环保部、生产运行部、发展规划部、总工办、品管部、工程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证券部、财务部、营销中心、应用服务部、市场部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

行人与其员工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执行机构；
董事会11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3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设置了15个职能和生产部门，形成了完善的组织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

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

2、发行人独立在中国建设银行牛塘分理处开设基本结算账户，帐号为32001626739059958888；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320400784384603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60名，即亚邦集团及59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1	亚邦集团	32048300007XXXX	武进市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3350	41.88
2	许旭东	32042119640726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高家村	780	9.75
3	尹云	21020319700927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贺北新村	600	7.50
4	袁国平	320421196702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怀德苑	400	5.00
5	杨建泽	3204211962020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太湖农场塔下村委塔下村	400	5.00
6	童国清	32048319501130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	200	2.50
7	卢建平	3204211963101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下桥村	160	2.00
8	王洪波	21020319691012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花园	160	2.00
9	黄斌	21020319680602XXXX	重庆市长寿县凤凰镇轻化五村	160	2.00
10	李少文	51020319680523XXXX	重庆市渝北区汉渝路 89 号	160	2.00
11	王焕兴	3204211948120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	80	1.00
12	许丽娟	3204211963090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东二村	80	1.00
13	吴新民	34272119620823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花园	80	1.00
14	顾金华	32068419810301XXXX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0	1.00
15	尹学军	32070619671021XXXX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福强路	80	1.00
16	李根上	21020319670921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江华庭花园	60	0.75
17	陈永华	32062519631109XXXX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金色维也纳	60	0.75
18	季政	32083119650616XXXX	江苏省武进市湖塘镇常武北路	60	0.75
19	张龙	32042119690130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委干沟村	60	0.75
20	刘学谦	11010519600520XXXX	北京市朝阳区广和东里	50	0.63
21	许济洋	32042119541016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委中村	40	0.50
22	袁加平	32042119640426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前袁村	40	0.50
23	徐松	34072119731016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西十二组荷花塘小区	40	0.50
24	王胜前	340721171090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关镇城北居委会	40	0.50
25	钱光友	34070219640101XXXX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绿云山庄	3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26	周多刚	34010319630920XXXX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白水坝一村	30	0.38
27	刘秋霞	32042119680712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丁家村	30	0.38
28	徐坚定	3204211955092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沈家村委刘家村	30	0.38
29	刘丽	32042119730622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阳湖世纪苑	30	0.38
30	尹学彬	32092419780310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东五村	30	0.38
31	王英东	32042119730921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	20	0.25
32	马绍明	34020319660702XXXX	安徽省芜湖市马塘区利民路 73 号	20	0.25
33	郑冬松	11010519671105XXXX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西里二区	20	0.25
34	许文彪	32042119540110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竹园村委大巷村	20	0.25
35	郑花	32040419700922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德苑	20	0.25
36	张立渠	32082519751002XXXX	江苏省泗阳县八集乡集南村校东组	20	0.25
37	张展羽	3204211947090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强家村	20	0.25
38	吴志芬	3204211973010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中袁村	20	0.25
39	蒋建东	3204211971110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塘口村委前西沟	20	0.25
40	徐光荣	34072119560525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西八组荷花塘小区	20	0.25
41	吴照谋	34070219651001XXXX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香格里拉城市花园	20	0.25
42	袁自力	34010319620828XXXX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白水坝一村	20	0.25
43	胡和平	34072119721119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南七组北湖小区	20	0.25
44	许友林	34072119730209XXXX	安徽省铜陵县城北二十组北湖新村	20	0.25
45	倪修兵	34262319640923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湾里新村	20	0.25
46	王加华	32042119670812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白家村委野王村	20	0.25
47	王登兵	31010419700228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18 号	20	0.25
48	尚俊平	31011219740215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中凉花园	20	0.25
49	李雨平	21020319651206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花园路	20	0.25
50	朱崇全	32072119720325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委漕沟桥西	20	0.25
51	李良冲	32072119720325XXXX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静海新村	20	0.25
52	许梦虎	32042119511123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许家塘	20	0.25
53	许旭征	32042119640726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许家塘	20	0.25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54	倪晓峰	32102619761207XXXX	江苏省扬州市石塔路 43 号	20	0.25
55	王斌	32070619680313XXXX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曹家巷	20	0.25
56	张伟	32040219690703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东路	20	0.25
57	陈四清	51021219651220XXXX	重庆市长寿区轻化五村	20	0.25
58	傅建荣	32042119690723XXXX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沈家村委刘家村	20	0.25
59	何黎明	51022119650709XXXX	重庆市长寿区轻化五村	20	0.25
60	陈乐文	36040219670821XXXX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 11 号	20	0.25
合计				8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141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邦集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之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许旭东等自然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并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05 号和（2006）1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各发

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为全体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1月，卢建平等8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1,486.56万元认购发行人增资，上述股权作价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84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85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天衡验字（2007）109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验证。

2010年8月，张伟、马绍明等94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9,585.64万元认购发行人增资，上述股权作价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07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天衡验字（2010）071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验证。在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均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以股权认购发行人增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以所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认购发行人增资的行为已征得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邦集团持有发行人38.4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亚邦集团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3年12月，亚邦集团设立

亚邦集团设立时名称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1993年12月18日，武进县人民政府下发武政复1993（171）号《关于同意组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为主体，组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武进亚邦（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牛塘镇人民政府管理。常州市玻璃钢厂、武进市牛塘电镀厂、常州市亚邦物资公司、常州市亚邦卫星电视器材公司、武进县有机化工研究所为集团的紧密层企业。

1993年12月23日，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确认经审验的武进亚邦（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2048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核心层和紧密层企业历年积累，其中常州市合成材料厂1,448万元、常州市玻璃钢厂25万元、武进市牛塘电镀厂55万元、常州市亚邦物资公司515万元、武进县有机化工研究所5万元。

1993年12月27日，武进亚邦（集团）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编号为2509425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县牛塘镇，注册资金204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小初，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企业经营范围为染料及中间体、树脂漆，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灯具、同心连接器、电焊机制造、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化学技术服务。

1994年1月3日，武进亚邦（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2、1997年7—9月，亚邦集团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7年7月30日，武进市牛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牛政发（97）83号”《关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同意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以股份合作制形式进行改革，并授权牛塘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代表资产所有者签订合同或协议。

1997年7月22日，牛塘镇资产评估小组、牛塘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牛塘镇审计办公室共同出具《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1997年5月2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亚邦集团所属七个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的亚邦集团资产总额为21465.47万元，负债总额为20181.14万元，净资产1284.33万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合资单位及商贸企业的盈亏另附评估说明，合资及商贸企业共盈利58.37万元，亏损1010.93万元，盈亏相抵净亏952.56万元。1997年8月1日，武进市牛塘镇人民政府出具《武进市牛塘镇镇村改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亚邦集团的净资产为1284.33万元。

1997年8月1日，牛塘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与许小初及各股东签订《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产权制改革协议书》，协议中对亚邦集团净资产值确认为：通过清理、评估，经双方协商确认亚邦集团七个生产企业净资产1504.33万元（包括电力设施），无形资产380万元，合资企业自备车作价70万元，合计总资产1954.33万元，合资及商贸七个企业盈亏相抵后认可亏损952.56万元，资产合计减去认可亏损以后，净额1001.77万元，双方经协商确认亚邦集团资产净额为壹仟万元整。而后对亚邦集团全体员工的工龄补贴在净资产中剥离120万元。亚邦集团剥离工龄补贴后净资产值为880万元。亚邦集团注册资本为880万元。镇政府授权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代表政府参股308万元，实行有偿转让572万元，由原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以现金方式在集团公司内部出让、筹股。

1997年8月1日，武进市牛塘镇人民政府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许小初、许旭东、吴银秀、童国清、项秉伟、周欣欣、张展羽、张永定、王焕兴、杨建泽签订《企业转制协议》。

1997年8月4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组建股份合作制公司。

1997年8月18日至9月3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向牛塘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牛塘集资办”）共计支付572万元款项，该款项为许小初等股权受让人委托常州合成材料厂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997年8

月 30 日，许小初等人将股权受让款 572 万元交付给了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1997年9月29日，武进市阳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改制后亚邦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万元，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与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集体	308	35
2	许小初	自然人	264	30
3	许旭东	自然人	52.8	6
4	吴银秀	自然人	42.24	4.8
5	童国清	自然人	35.2	4
6	项秉伟	自然人	35.2	4
7	周欣欣	自然人	35.2	4
8	张展羽	自然人	30.8	3.5
9	张永定	自然人	29.04	3.3
10	王焕兴	自然人	28.16	3.2
11	杨建泽	自然人	19.36	2.2
合计			880	100

1997年10月17日，亚邦集团办理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1997年11月，集体所持有股权的退出

1997年11月8日，牛塘镇人民政府下发“牛政发（97）102号”《关于转让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确认“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股权中，属镇政府参股的35%股权一并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参照1997年7月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价为308万元，由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受让股东以现金支付”。1998年1月5日，牛塘镇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收据，确认收到亚邦集团股权转让款308万。该款项为许小初等16名股权受让人委托亚邦集团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许小初等人于1998年1月4日将股权受让款308万元交付给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上述集体所退出35%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小初7%、周玉明3%、闻仕进3%、

袁瑞华 3%、杨建泽 2.8%、钱光友 2%、施继生 2%、强万华 2%，许建刚 2%、童国清 2%、王焕兴 1.8%、吴银秀 1.2%、王天兴 1%、周欣欣 1%、贺国成 1%、张永定 0.2%。

4、1998年1月至2003年7月，集体全部退出股权后代持亚邦集团股权及亚邦集团增资

(1)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

1998 年 1 月，集体已全部退出在亚邦集团的持股。集体全部退出在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的持股后，为便于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及获得银行贷款，经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协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未就集体股退出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以在 1998 年 1 月后至 1999 年 12 月，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工商登记中所持有的 35% 亚邦集团股权系代许小初等 16 名股权受让人持有。

(2) 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

1999年，项秉伟转让4%亚邦集团股权给闻仕进（未办理工商登记），至1999年12月，亚邦集团内部股权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与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许小初	自然人	325.6	37
2	闻仕进	自然人	61.6	7
3	许旭东	自然人	52.8	6
4	吴银秀	自然人	52.8	6
5	童国清	自然人	52.8	6
6	周欣欣	自然人	44	5
7	王焕兴	自然人	44	5
8	杨建泽	自然人	44	5
9	张展羽	自然人	30.8	3.5
10	张永定	自然人	30.8	3.5
11	周玉明	自然人	26.4	3
12	袁瑞华	自然人	26.4	3

序号	股东姓名与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3	钱光友	自然人	17.6	2
14	施继生	自然人	17.6	2
15	许建刚	自然人	17.6	2
16	强万华	自然人	17.6	2
17	王天兴	自然人	8.8	1
18	贺国成	自然人	8.8	1
合计			880	100

1999年12月，亚邦集团实施增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亚邦集团以3256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各工商登记股东分别（非等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资1164万元。1999年12月23日，武进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农所验[1999]字第1272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了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亚邦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与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¹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集体	1771.17	33.42
2	许小初	自然人	1628.85	30.73
3	许旭东	自然人	325.76	6.15
4	吴银秀	自然人	260.59	4.92
5	童国清	自然人	217.16	4.10
6	项秉伟	自然人	217.16	4.10
7	周欣欣	自然人	217.16	4.10
8	张展羽	自然人	190.02	3.59
9	张永定	自然人	179.06	3.38
10	王焕兴	自然人	173.64	3.28
11	杨建泽	自然人	119.43	2.25
合计			5300	100

¹ 由于《验资报告》中各股东现金出资比例与原股权比例不一致，所以增资后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说明》，确认就 1999 年亚邦集团工商增资，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虽然有名义上的对亚邦集团的增资行为，但未实际缴纳过亚邦集团增资的增资款。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亦证实其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上述名义增资行为提出任何要求行使真实股东权利的异议。

依据许小初等十名工商登记增资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确认书》，1999年12月亚邦集团增资时全部现金增资部分1164万元为当时亚邦集团真实18名股东按真实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所以，在1999年12月后，亚邦集团的内部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与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许小初	自然人	1961	37
2	闻仕进	自然人	371	7
3	许旭东	自然人	318	6
4	吴银秀	自然人	318	6
5	童国清	自然人	318	6
6	周欣欣	自然人	265	5
7	王焕兴	自然人	265	5
8	杨建泽	自然人	265	5
9	张展羽	自然人	185.5	3.5
10	张永定	自然人	185.5	3.5
11	周玉明	自然人	159	3
12	袁瑞华	自然人	159	3
13	钱光友	自然人	106	2
14	施继生	自然人	106	2
15	许建刚	自然人	106	2
16	强万华	自然人	106	2
17	王天兴	自然人	53	1
18	贺国成	自然人	53	1

序号	股东姓名与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合计			5300	100

综上，在 1999 年 12 月后至 2001 年 3 月，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工商登记中所持有的 33.42% 亚邦集团股权系代许小初等 16 名自然人持有。

（3）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

为进一步增加工商登记集体持股比例，2001 年 3 月，亚邦集团部分工商登记股东（项秉伟，张展羽、王焕兴、周欣欣、张永定、吴银秀）将其名下工商登记的亚邦集团股权名义转让给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后，亚邦集团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3008.80	56.77
2	许小初	1628.85	30.73
3	许旭东	325.76	6.15
4	童国清	217.16	4.10
5	杨建泽	119.43	2.25
合计		5300	1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在《关于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说明》中确认，上述 2001 年受让股权为形式上的股权转让（代持），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亦未有真实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亦证实其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因上述形式上的股权受让行为提出任何要求行使真实股东权利的要求。

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亚邦集团真实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情形，2001 年 3 月后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工商登记名下 56.77% 亚邦集团股权实际为代许小初等 17 名（增加一名委托人张展羽）亚邦集团真实股东持有。

5、2003 年 7 月，集体代持股权的解除及亚邦集团增资

2003 年 7 月 15 日，为规范企业运行，原委托方许小初等 17 名亚邦集团真

实股东经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协商，解除彼此间的代持关系。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按照原委托方的要求，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分别为 2695.15 万元、76 万元、24.24 万元、180.57 万元、32.84 万元）。2003 年 7 月 25 日，亚邦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与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的股权转让，上述代持解除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亦未有真实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

2011年8月9日，原代持委托方许小初等17名自然人签署《声明确认书》，确认：1、本人于2001年3月（及之前）委托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代持股权行为，以及2003年7月解除该等委托并指令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将代持本人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之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本人已于2003年7月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之间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该等代持及代持关系的解除产生任何异议和争议，亦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关系；3、本人已收到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等人受让代持股权的全部对价支付，对交易价格无任何异议。本人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指令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将代持本人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持有任何异议，相关股权完全归属于受让方。4、本人确认2003年8月亚邦集团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亚邦集团的股权结构如列表²所示，本人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对亚邦集团2003年8月及之后亚邦集团各工商登记股东股权持有和变动状况有任何异议。

2003 年 7 月 5 日，许旭东与周欣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旭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125.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欣欣。按照双方股东协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股的价格转让。

2003 年 7 月 25 日，亚邦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亚邦集团注册资本由 5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许小初等 27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购。同时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5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3）第 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2003 年 8 月 19 日，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获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² 声明书中该处列表同亚邦集团 2003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亚邦集团内部真实股权结构和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保持一致，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小初	5024	50.24
2	闻仕进	500	5.00
3	张文俊	500	5.00
4	许建刚	300	3.00
5	羊亚新	300	3.00
6	杨建泽	250	3.00
7	童国清	200	2.50
8	许旭东	200	2.00
9	钱光友	200	2.00
10	袁国平	200	2.00
11	刘培兴	200	2.00
12	袁才华	200	2.00
13	王焕兴	176	1.76
14	张展羽	150	1.50
15	周欣欣	150	1.50
16	张永定	150	1.50
17	刘祥宜	120	1.20
18	周玉明	100	1.00
19	施继生	100	1.00
20	张龙新	100	1.00
21	强万华	100	1.00
22	杨建杰	100	1.00
23	奚慧克	100	1.00
24	张明辉	100	1.00
25	许济洋	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马绍明	60	0.60
27	何黎明	50	0.50
28	张华	50	0.50
29	王思清	50	0.50
30	贺国成	35	0.35
31	王友明	35	0.35
合计		10000	100.00

6、亚邦集团更名

2003年9月30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6年11月，亚邦集团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8日，亚邦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闻仕进将其持有的亚邦集团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闻红星，许小初将其持有的5,024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和200万元分别转让给杨建和刘洪亮，许建刚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中的100万元转让给张仰东。按照双方股东协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出资额1元/股的价格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5日，亚邦集团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邦集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小初	3,824	38.24
2	杨建	1,000	10
3	闻红星	500	5
4	张文俊	500	5
5	羊亚新	300	3
6	杨建泽	300	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童国清	250	2.5
8	许建刚	200	2
9	许旭东	200	2
10	钱光友	200	2
11	袁国平	200	2
12	刘培兴	200	2
13	袁才华	200	2
14	刘洪亮	200	2
15	王焕兴	176	1.76
16	张展羽	150	1.5
17	周欣欣	150	1.5
18	张永定	150	1.5
19	刘祥宜	120	1.2
20	周玉明	100	1
21	施继生	100	1
22	张龙新	100	1
23	强万华	100	1
24	杨建杰	100	1
25	奚慧克	100	1
26	张明辉	100	1
27	许济洋	100	1
28	张仰东	100	1
29	马绍明	60	0.6
30	何黎明	50	0.5
31	张华	50	0.5
32	王思清	50	0.5
33	贺国成	35	0.35
34	王友明	35	0.35
合计		10,000	100.00

8、2010 年 1 月，亚邦集团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亚邦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洪亮和施继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亚邦集团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小初，袁才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加平。按照双方股东协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股的价格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5 日，亚邦集团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邦集团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小初	4,124	41.24
2	杨 建	1,000	10
3	闻红星	500	5
4	张文俊	500	5
5	羊亚新	300	3
6	杨建泽	300	3
7	童国清	250	2.5
8	许建刚	200	2
9	许旭东	200	2
10	钱光友	200	2
11	袁国平	200	2
12	刘培兴	200	2
13	袁加平	200	2
14	王焕兴	176	1.76
15	张展羽	150	1.5
16	周欣欣	150	1.5
17	张永定	150	1.5
18	刘祥宜	120	1.2
19	周玉明	100	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张龙新	100	1
21	强万华	100	1
22	杨建杰	100	1
23	奚慧克	100	1
24	张明辉	100	1
25	许济洋	100	1
26	张仰东	100	1
27	马绍明	60	0.6
28	何黎明	50	0.5
29	张 华	50	0.5
30	王思清	50	0.5
31	贺国成	35	0.35
32	王友明	35	0.35
	合 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邦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9、2011 年 1 月，亚邦集团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 月 6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邦集团通过历年年检，合法存续，无任何终止事由出现。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小初及许旭东兄弟二人。亚邦集团持有亚邦染料38.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小初持有亚邦集团41.24%的股权，担任亚邦集团董事长和亚邦染料董事，其胞弟许旭东持有亚邦集团2%的股权，持有亚邦染料5.93%的股权，为发行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担任亚邦集

团董事和亚邦染料董事长。

许小初先生，男，1951年3月出生，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许小初先生在化工产业及投资发展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多次获得常州市明星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等称号，第十三届、十四届常州市人大代表。曾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厂长、亚邦药业集团董事长，现任常州市石化协会会长、亚邦集团董事长、亚邦医药物流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许旭东先生，男，196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许旭东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任亚邦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印染协会副理事长、发行人董事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亚邦集团和59名自然人设立，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并股份转让

2007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对象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卢建平、刘洪亮等17位自然人。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07）2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4月25日，公司帐面净资产2.167元/股，增资价格为2.167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股权，其中，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洪亮等9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2,232.02万元增资，卢建平等8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615.42万元以及其持有的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1,486.56万元增资。上述股权作价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84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85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增资对象的出资款货币资金2,847.44万元，股权1,486.56万元，合计4334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在本次增资的同时，2007年11月18日，自然人股东尹云、袁国平、杨建泽及黄斌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5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和30万股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1月19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冬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郑冬松。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2.167元/股。

本次增资和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股东人数由60人增加到66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85	42.85%
2	许旭东	800	8.00%
3	卢建平	4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杨建泽	300	3.00%
5	袁国平	300	3.00%
6	尹 云	450	4.50%
7	刘培兴	200	2.00%
8	童国清	200	2.00%
9	钱光友	200	2.00%
10	周多刚	200	2.00%
11	尚俊平	160	1.60%
12	李少文	160	1.60%
13	王洪波	160	1.60%
14	顾金华	150	1.50%
15	黄 斌	130	1.30%
16	刘洪亮	120	1.20%
17	陈四清	100	1.00%
18	徐光荣	100	1.00%
19	王焕兴	80	0.80%
20	吴新民	80	0.80%
21	许丽娟	80	0.80%
22	尹学军	80	0.80%
23	张 龙	80	0.80%
24	陈永华	60	0.60%
25	季 政	60	0.60%
26	李根上	60	0.60%
27	刘学谦	50	0.50%
28	郑冬松	50	0.50%
29	王胜前	40	0.40%
30	徐 松	40	0.40%
31	许济洋	40	0.40%
32	袁加平	4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蒋建东	40	0.40%
34	李雨平	30	0.30%
35	刘 丽	30	0.30%
36	刘秋霞	30	0.30%
37	徐坚定	30	0.30%
38	尹学彬	30	0.30%
39	陈乐文	20	0.20%
40	傅建荣	20	0.20%
41	何黎明	20	0.20%
42	胡和平	20	0.20%
43	李良冲	20	0.20%
44	马绍明	20	0.20%
45	倪晓峰	20	0.20%
46	倪修兵	20	0.20%
47	王 斌	20	0.20%
48	王登兵	20	0.20%
49	王加华	20	0.20%
50	王英东	20	0.20%
51	吴照谋	20	0.20%
52	吴志芬	20	0.20%
53	许梦虎	20	0.20%
54	许文彪	20	0.20%
55	许旭征	20	0.20%
56	许友林	20	0.20%
57	袁自力	20	0.20%
58	张立渠	20	0.20%
59	张 伟	20	0.20%
60	张展羽	20	0.20%
61	郑 花	2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2	朱崇全	20	0.20%
63	钱 俊	20	0.20%
64	白 华	20	0.20%
65	蒋国元	20	0.20%
66	杨福林	15	0.15%
	合计	10,000	100 %

2、2008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向机构投资者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6.2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货币资金6,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股东人数由66人增加到67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85	38.95%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9%
3	许旭东	800	7.27%
4	卢建平	400	3.64%
5	杨建泽	300	2.73%
6	袁国平	300	2.73%
7	尹 云	450	4.09%
8	刘培兴	200	1.82%
9	童国清	200	1.82%
10	钱光友	200	1.8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周多刚	200	1.82%
12	尚俊平	160	1.45%
13	李少文	160	1.45%
14	王洪波	160	1.45%
15	顾金华	150	1.36%
16	黄 斌	130	1.18%
17	刘洪亮	120	1.09%
18	陈四清	100	0.91%
19	徐光荣	100	0.91%
20	王焕兴	80	0.73%
21	吴新民	80	0.73%
22	许丽娟	80	0.73%
23	尹学军	80	0.73%
24	张 龙	80	0.73%
25	陈永华	60	0.55%
26	季 政	60	0.55%
27	李根上	60	0.55%
28	刘学谦	50	0.45%
29	郑冬松	50	0.45%
30	王胜前	40	0.36%
31	徐 松	40	0.36%
32	许济洋	40	0.36%
33	袁加平	40	0.36%
34	蒋建东	40	0.36%
35	李雨平	30	0.27%
36	刘 丽	30	0.27%
37	刘秋霞	30	0.27%
38	徐坚定	30	0.27%
39	尹学彬	3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陈乐文	20	0.18%
41	傅建荣	20	0.18%
42	何黎明	20	0.18%
43	胡和平	20	0.18%
44	李良冲	20	0.18%
45	马绍明	20	0.18%
46	倪晓峰	20	0.18%
47	倪修兵	20	0.18%
48	王 斌	20	0.18%
49	王登兵	20	0.18%
50	王加华	20	0.18%
51	王英东	20	0.18%
52	吴照谋	20	0.18%
53	吴志芬	20	0.18%
54	许梦虎	20	0.18%
55	许文彪	20	0.18%
56	许旭征	20	0.18%
57	许友林	20	0.18%
58	袁自力	20	0.18%
59	张立渠	20	0.18%
60	张 伟	20	0.18%
61	张展羽	20	0.18%
62	郑 花	20	0.18%
63	朱崇全	20	0.18%
64	钱 俊	20	0.18%
65	白 华	20	0.18%
66	蒋国元	20	0.18%
67	杨福林	15	0.14%
	合计	10,000	100 %

3、2008年发行人股份转让

2008年3月19日，自然人股东黄斌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0万股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5日，自然人股东王洪波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40万股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3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67人，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5	40.86%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9%
3	许旭东	800	7.27%
4	卢建平	400	3.64%
5	杨建泽	300	2.73%
6	袁国平	300	2.73%
7	尹 云	450	4.09%
8	刘培兴	200	1.82%
9	童国清	200	1.82%
10	钱光友	200	1.82%
11	周多刚	200	1.82%
12	尚俊平	160	1.45%
13	李少文	160	1.45%
14	王洪波	20	0.18%
15	顾金华	150	1.36%
16	黄 斌	60	0.55%
17	刘洪亮	120	1.09%
18	陈四清	100	0.91%
19	徐光荣	10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王焕兴	80	0.73%
21	吴新民	80	0.73%
22	许丽娟	80	0.73%
23	尹学军	80	0.73%
24	张 龙	80	0.73%
25	陈永华	60	0.55%
26	季 政	60	0.55%
27	李根上	60	0.55%
28	刘学谦	50	0.45%
29	郑冬松	50	0.45%
30	王胜前	40	0.36%
31	徐 松	40	0.36%
32	许济洋	40	0.36%
33	袁加平	40	0.36%
34	蒋建东	40	0.36%
35	李雨平	30	0.27%
36	刘 丽	30	0.27%
37	刘秋霞	30	0.27%
38	徐坚定	30	0.27%
39	尹学彬	30	0.27%
40	陈乐文	20	0.18%
41	傅建荣	20	0.18%
42	何黎明	20	0.18%
43	胡和平	20	0.18%
44	李良冲	20	0.18%
45	马绍明	20	0.18%
46	倪晓峰	20	0.18%
47	倪修兵	20	0.18%
48	王 斌	2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9	王登兵	20	0.18%
50	王加华	20	0.18%
51	王英东	20	0.18%
52	吴照谋	20	0.18%
53	吴志芬	20	0.18%
54	许梦虎	20	0.18%
55	许文彪	20	0.18%
56	许旭征	20	0.18%
57	许友林	20	0.18%
58	袁自力	20	0.18%
59	张立渠	20	0.18%
60	张 伟	20	0.18%
61	张展羽	20	0.18%
62	郑 花	20	0.18%
63	朱崇全	20	0.18%
64	钱 俊	20	0.18%
65	白 华	20	0.18%
66	蒋国元	20	0.18%
67	杨福林	15	0.14%
	合计	11,000	100%

4、2009年发行人股份转让

2009年4月13日，自然人股东黄斌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0万股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5日，自然人股东倪晓峰、袁国平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万股、300万股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5月27日，自然人股东王胜前与自然人股东蒋建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万股转让给蒋建东；2009年5月28日，自然人股

东王胜前与自然人股东张亦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万股转让给张亦庆；2009年7月7日，自然人股东王胜前与自然人股东蒋建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6万股转让给蒋建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3元/股。

2009年11月5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刘秋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0万股转让给刘秋霞。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2.8元/股。

2009年12月25日，自然人股东尹云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50万股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2.85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黄斌、倪晓峰、袁国平和尹云不再持有股份股份，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张亦庆，公司股东人数由67人变化为64人，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25	47.50%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9%
3	许旭东	800	7.27%
4	卢建平	400	3.64%
5	杨建泽	300	2.73%
6	刘培兴	200	1.82%
7	童国清	200	1.82%
8	钱光友	200	1.82%
9	周多刚	200	1.82%
10	尚俊平	160	1.45%
11	李少文	160	1.45%
12	王洪波	20	0.18%
13	顾金华	150	1.36%
14	刘秋霞	130	1.18%
15	刘洪亮	120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陈四清	100	0.91%
17	徐光荣	100	0.91%
18	王焕兴	80	0.73%
19	吴新民	80	0.73%
20	许丽娟	80	0.73%
21	尹学军	80	0.73%
22	张 龙	80	0.73%
23	陈永华	60	0.55%
24	季 政	60	0.55%
25	李根上	60	0.55%
26	刘学谦	50	0.45%
27	郑冬松	50	0.45%
28	王胜前	4	0.04%
29	徐 松	40	0.36%
30	许济洋	40	0.36%
31	袁加平	40	0.36%
32	蒋建东	66	0.60%
33	李雨平	30	0.27%
34	刘 丽	30	0.27%
35	徐坚定	30	0.27%
36	尹学彬	30	0.27%
37	陈乐文	20	0.18%
38	傅建荣	20	0.18%
39	何黎明	20	0.18%
40	胡和平	20	0.18%
41	李良冲	20	0.18%
42	马绍明	20	0.18%
43	倪修兵	20	0.18%
44	王 斌	2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5	王登兵	20	0.18%
46	王加华	20	0.18%
47	王英东	20	0.18%
48	吴照谋	20	0.18%
49	吴志芬	20	0.18%
50	许梦虎	20	0.18%
51	许文彪	20	0.18%
52	许旭征	20	0.18%
53	许友林	20	0.18%
54	袁自力	20	0.18%
55	张立渠	20	0.18%
56	张 伟	20	0.18%
57	张展羽	20	0.18%
58	郑 花	20	0.18%
59	朱崇全	20	0.18%
60	钱 俊	20	0.18%
61	白 华	20	0.18%
62	蒋国元	20	0.18%
63	杨福林	15	0.14%
64	张亦庆	10	0.09%
	合计	11,000	100%

5、2010年发行人股份转让并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周向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0万股转让给周向东。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3.84元/股。

201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资2500万股，增

资对象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伟、马绍明等94位自然人（均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增资价格为3.93元/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股权，其中，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180.78万元出资，张伟、马绍明等94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58.58万元以及其持有的对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9,585.64万元出资，该股权作价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07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增资对象的出资款货币资金239.36万元，股权9,585.64万元，合计9,825.00万元，其中2,500.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7,325.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到13,500万元，股东人数由64人增加到141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91	38.45%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41%
3	许旭东	800	5.93%
4	卢建平	400	2.96%
5	杨建泽	300	2.22%
6	钱光友	207	1.53%
7	刘培兴	200	1.48%
8	童国清	200	1.48%
9	周多刚	200	1.48%
10	张 伟	187	1.39%
11	张 龙	180	1.33%
12	李少文	160	1.19%
13	尚俊平	160	1.1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4	顾金华	150	1.11%
15	郑冬松	145	1.07%
16	刘秋霞	130	0.96%
17	刘洪亮	120	0.89%
18	顾宝平	116	0.86%
19	许济洋	116	0.86%
20	陈四清	100	0.74%
21	徐光荣	100	0.74%
22	蒋建东	95	0.70%
23	李良冲	92	0.68%
24	周向东	80	0.59%
25	王焕兴	80	0.59%
26	吴新民	80	0.59%
27	许丽娟	80	0.59%
28	尹学军	80	0.59%
29	卢建全	71	0.53%
30	何黎明	66	0.49%
31	吴照谋	66	0.49%
32	强万华	65	0.48%
33	冯华方	64	0.47%
34	陈永华	60	0.44%
35	郭竹茂	60	0.44%
36	季 政	60	0.44%
37	李根上	60	0.44%
38	江耀田	59	0.44%
39	宋 星	58	0.43%
40	奚慧克	58	0.43%
41	朱崇全	58	0.4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42	马绍明	57	0.42%
43	戴广松	51	0.38%
44	郭文芳	51	0.38%
45	刘学谦	50	0.37%
46	许梦虎	50	0.37%
47	许旭征	49	0.36%
48	李雨平	48	0.36%
49	王登兵	48	0.36%
50	张亦庆	46	0.34%
51	刘 庆	43	0.32%
52	卢建和	43	0.32%
53	徐闻达	43	0.32%
54	徐 松	40	0.30%
55	袁加平	40	0.30%
56	崔骏	37	0.27%
57	王志平	36	0.27%
58	张立渠	34	0.25%
59	朱玉林	32	0.24%
60	刘 丽	30	0.22%
61	徐坚定	30	0.22%
62	尹学彬	30	0.22%
63	冯 进	29	0.21%
64	王华海	29	0.21%
65	袁自力	29	0.21%
66	周志岸	29	0.21%
67	罗俊德	27	0.20%
68	秦峰	23	0.17%
69	万多生	23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70	王达平	23	0.17%
71	余选玉	23	0.17%
72	丁 峰	22	0.16%
73	蒋 益	22	0.16%
74	李前勇	22	0.16%
75	白 华	20	0.15%
76	陈乐文	20	0.15%
77	傅建荣	20	0.15%
78	胡和平	20	0.15%
79	蒋国元	20	0.15%
80	倪修兵	20	0.15%
81	钱 俊	20	0.15%
82	王 斌	20	0.15%
83	王洪波	20	0.15%
84	王加华	20	0.15%
85	王英东	20	0.15%
86	闻南平	20	0.15%
87	吴志芬	20	0.15%
88	许文彪	20	0.15%
89	许友林	20	0.15%
90	张展羽	20	0.15%
91	郑 花	20	0.15%
92	郑云华	19	0.14%
93	冯学伟	18	0.13%
94	崔有林	17	0.13%
95	周业胜	16	0.12%
96	杨福林	15	0.11%
97	季 明	14	0.1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98	江小弟	14	0.10%
99	刘 波	14	0.10%
100	钱娟萍	14	0.10%
101	汤学斌	14	0.10%
102	许立波	14	0.10%
103	张友	14	0.10%
104	周剑飞	14	0.10%
105	谭 宁	12	0.09%
106	周国元	12	0.09%
107	赵建东	10	0.07%
108	高明云	9	0.07%
109	梅柏友	9	0.07%
110	施亚春	9	0.07%
111	郑君良	9	0.07%
112	周旭龙	9	0.07%
113	查泉萍	7	0.05%
114	陈松	7	0.05%
115	高文秀	7	0.05%
116	盛道斌	7	0.05%
117	汪世忠	7	0.05%
118	徐建	7	0.05%
119	张菊琴	7	0.05%
120	张满中	7	0.05%
121	李章林	6	0.04%
122	朱若愚	6	0.04%
123	刘飞	5	0.04%
124	倪建忠	5	0.04%
125	濮波杰	5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26	汪联国	5	0.04%
127	吴志祥	5	0.04%
128	虞结保	5	0.04%
129	张金	5	0.04%
130	张拥军	5	0.04%
131	章俊	5	0.04%
132	钟红旗	5	0.04%
133	钟金龙	5	0.04%
134	王胜前	4	0.03%
135	王飞龙	3	0.02%
136	查卫华	2	0.01%
137	查云仙	2	0.01%
138	付彩宏	2	0.01%
139	王娟	2	0.01%
140	王军树	2	0.01%
141	王进宝	1	0.01%
	合计	13,500	100.00%

6、2011年3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股本810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600万股。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8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8100万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已于2011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8305.6	38.45%
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0	7.41%
3	许旭东	1280	5.93%
4	卢建平	640	2.96%
5	杨建泽	480	2.22%
6	钱光友	331.2	1.53%
7	刘培兴	320	1.48%
8	童国清	320	1.48%
9	周多刚	320	1.48%
10	张 伟	299.2	1.39%
11	张 龙	288	1.33%
12	李少文	256	1.19%
13	尚俊平	256	1.19%
14	顾金华	240	1.11%
15	郑冬松	232	1.07%
16	刘秋霞	208	0.96%
17	刘洪亮	192	0.89%
18	顾宝平	185.6	0.86%
19	许济洋	185.6	0.86%
20	陈四清	160	0.74%
21	徐光荣	160	0.74%
22	蒋建东	152	0.70%
23	李良冲	147.2	0.68%
24	周向东	128	0.59%
25	王焕兴	128	0.59%
26	吴新民	128	0.59%
27	许丽娟	128	0.59%
28	尹学军	128	0.59%

³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29	卢建全	113.6	0.53%
30	何黎明	105.6	0.49%
31	吴照谋	105.6	0.49%
32	强万华	104	0.48%
33	冯华方	102.4	0.47%
34	陈永华	96	0.44%
35	郭竹茂	96	0.44%
36	季 政	96	0.44%
37	李根上	96	0.44%
38	江耀田	94.4	0.44%
39	宋 星	92.8	0.43%
40	奚慧克	92.8	0.43%
41	朱崇全	92.8	0.43%
42	马绍明	91.2	0.42%
43	戴广松	81.6	0.38%
44	郭文芳	81.6	0.38%
45	刘学谦	80	0.37%
46	许梦虎	80	0.37%
47	许旭征	78.4	0.36%
48	李雨平	76.8	0.36%
49	王登兵	76.8	0.36%
50	张亦庆	73.6	0.34%
51	刘 庆	68.8	0.32%
52	卢建和	68.8	0.32%
53	徐闻达	68.8	0.32%
54	徐 松	64	0.30%
55	袁加平	64	0.30%
56	崔骏	59.2	0.27%
57	王志平	57.6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58	张立渠	54.4	0.25%
59	朱玉林	51.2	0.24%
60	刘 丽	48	0.22%
61	徐坚定	48	0.22%
62	尹学彬	48	0.22%
63	冯 进	46.4	0.21%
64	王华海	46.4	0.21%
65	袁自力	46.4	0.21%
66	周志岸	46.4	0.21%
67	罗俊德	43.2	0.20%
68	秦峰	36.8	0.17%
69	万多生	36.8	0.17%
70	王达平	36.8	0.17%
71	余选玉	36.8	0.17%
72	丁 峰	35.2	0.16%
73	蒋 益	35.2	0.16%
74	李前勇	35.2	0.16%
75	白 华	32	0.15%
76	陈乐文	32	0.15%
77	傅建荣	32	0.15%
78	胡和平	32	0.15%
79	蒋国元	32	0.15%
80	倪修兵	32	0.15%
81	钱 俊	32	0.15%
82	王 斌	32	0.15%
83	王洪波	32	0.15%
84	王加华	32	0.15%
85	王英东	32	0.15%
86	闻南平	32	0.1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87	吴志芬	32	0.15%
88	许文彪	32	0.15%
89	许友林	32	0.15%
90	张展羽	32	0.15%
91	郑 花	32	0.15%
92	郑云华	30.4	0.14%
93	冯学伟	28.8	0.13%
94	崔有林	27.2	0.13%
95	周业胜	25.6	0.12%
96	杨福林	24	0.11%
97	季 明	22.4	0.10%
98	江小弟	22.4	0.10%
99	刘 波	22.4	0.10%
100	钱娟萍	22.4	0.10%
101	汤学斌	22.4	0.10%
102	许立波	22.4	0.10%
103	张友	22.4	0.10%
104	周剑飞	22.4	0.10%
105	谭 宁	19.2	0.09%
106	周国元	19.2	0.09%
107	赵建东	16	0.07%
108	高明云	14.4	0.07%
109	梅柏友	14.4	0.07%
110	施亚春	14.4	0.07%
111	郑君良	14.4	0.07%
112	周旭龙	14.4	0.07%
113	查泉萍	11.2	0.05%
114	陈松	11.2	0.05%
115	高文秀	11.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16	盛道斌	11.2	0.05%
117	汪世忠	11.2	0.05%
118	徐建	11.2	0.05%
119	张菊琴	11.2	0.05%
120	张满中	11.2	0.05%
121	李章林	9.6	0.04%
122	朱若愚	9.6	0.04%
123	刘飞	8	0.04%
124	倪建忠	8	0.04%
125	濮波杰	8	0.04%
126	汪联国	8	0.04%
127	吴志祥	8	0.04%
128	虞结保	8	0.04%
129	张金	8	0.04%
130	张拥军	8	0.04%
131	章俊	8	0.04%
132	钟红旗	8	0.04%
133	钟金龙	8	0.04%
134	王胜前	6.4	0.03%
135	王飞龙	4.8	0.02%
136	查卫华	3.2	0.01%
137	查云仙	3.2	0.01%
138	付彩宏	3.2	0.01%
139	王娟	3.2	0.01%
140	王军树	3.2	0.01%
141	王进宝	1.6	0.01%
	合计	21,6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及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合同，并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06年2月24日，发行人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为“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2006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

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1-氨基蒽醌、溴氨酸、分散蓝 56、分散蓝 77、分散红（R-60、R-86、R-92、R-127、R-191）、分散黄 163、分散紫 28 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专项规定的，须在办理相关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200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1-氨基蒽醌、溴氨酸、分散蓝 56、分散蓝 77、分散红（R-60、R-86、R-92、R-127、R-191）、分散黄 163、分散紫 28、分散红 60、活性蓝 19 的生产（以上范围涉及专项规定的，须在办理相关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201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自该次经营范围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许可

1、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XK13-216-0025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为蒽醌；许可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溴氨酸钠盐和1-氨基蒽醌；许可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为1-氨基蒽醌，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2月25日。

2、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取得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常安经（乙）字（2010）00232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苯、邻二氯苯、苯胺、硝酸、磷酸、溴素、苯酚、苯酐、硫酸、盐酸等，有效期至2013年4月29日。

3、临江化工于2010年3月12日取得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常安经（乙）字（2010）00237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甲醇、氯苯、1,2-二氯苯、氢氧化钠、氨溶液、硫酸、盐酸等，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5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贸秩函（2001）1099号《关于赋予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经营权的批复》批准，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亚邦进出口负责产品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客户销售。

亚邦进出口于2001年9月21日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204950560），该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月9日。201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在最近三年，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该海关辖区内未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该海关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客户进行的销售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205.89万元、121,465.79万元、155,855.96万元及82,224.56万元，分别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的97.03%、98.22%、98.55%及99.29 %。从上述数据可以证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顺利通过了2010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持有5%股份以上的股东：

（1）亚邦集团。亚邦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8.45%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7.4%的股份。

羚锐制药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85。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72 万元，其中，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44%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熊维政，注册地址河南省新县向阳路 232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南省新县城关解放路 59 号。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羚锐股份目前持有公司 7.41% 的股份。

（3）许旭东。许旭东为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93% 的股权，持有亚邦集团 2%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许小初及许旭东兄弟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六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名单及该等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及机构所任职务
许旭东	董事长	临江化工执行董事、亚邦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尔化工执行董事、亚邦集团董事、供热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及机构所任职务
许小初	董事	亚邦集团董事长、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杨建	董事	亚邦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市金国农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亚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卢建平	董事兼总经理	临江化工总经理、华尔化工总经理
周多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安徽亚邦总经理
钱光友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安徽亚邦执行董事
刘培兴	副总经理	赛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福康	董事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献平	独立董事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院长、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建	独立董事	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技术发展部主任、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站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
王丽然	独立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总编、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乔琦	独立董事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首席专家及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循环经济工作委员会秘书长
童国清	监事会主席	临江化工监事、安徽亚邦监事、亚邦进出口监事、供热公司监事
王焕兴	监事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许丽娟	监事	赛科公司监事
刘洪亮	董事会秘书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及机构所任职务
周向东	财务总监	无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受托经营子公司，已于2010年9月30日止终止受托经营管理，已于2011年9月8日工商注销
8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1日工商注销
9	连云港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7日工商注销
10	江苏安亚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0年9月27日工商注销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临江化工 100%股权。

临江化工目前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 3204070002500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江化工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法定代表人为许旭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50 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及中间体（1.4 二氨基-2.3 二氰蒽醌、分散蓝 79、分散蓝 291：1、分散蓝 291、分散紫 93：1、分散红 167、分散红 153、分散红

152、分散红 73、分散橙 288、分散橙 76、分散橙 61、分散橙 30、分散棕 1、分散棕 19、分散蓝 60#、2-甲氧基-5-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3-乙酰氨基-N、N-二乙基苯胺、2-甲氧基-5-乙酰氨基-N、N-二乙酰氧乙基苯胺、N-氰乙基-N-苄基苯胺、1-溴丙烷）的制造；化工原料（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分散黄 54、r-甲氧基丙胺、商品染料（分散红 BS200、分散大红 2GH150、分散大红 SLK、分散大红 GS、分散蓝 60#、分散黄 E-3G200、分散橙 S-ER150、分散深蓝 S2GL200、分散黄 D-GF200、分散蓝 D-R300、分散黄 SE-3GL、分散黄 SE-4G、分散橙 ECConc、分散橙 S-3RF200、分散黄 64、分散紫 28）制造；生产、销售：4-氯苯酚、2-氯苯酚、盐酸、2,4-二氯（苯）酚、2,6-二氯（苯）酚，1,4-二羟基蒽醌、1,4-二氨基蒽醌隐色体、1,4-二氨基蒽醌氧化体、靛红、盐酸四咪唑、分散紫 H-FRL、还原大红、还原黄 G、吡啶酮、荧光红 BK、荧光红 GK、荧光红 5B、荧光红 K、荧光黄 8GK、荧光黄 BN、荧光黄 9GF、荧光黄 10GN、塑料黄 AGR、1-氨基-4-苯甲酰氨基蒽醌、1,4-二氨基-2,3-二氯蒽醌、2-甲基-3-羟基喹啉-4-羧酸（喹哪啶）；生产商品染料（危险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限分支机构生产）的制造。”，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

（2）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亚邦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安徽亚邦 100%股权。

安徽亚邦目前持有铜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721000003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亚邦住所为铜陵县五松镇北郊十里长山，法定代表人为钱光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双氰、4#蓝、分散紫 1#），商品染料：还原深蓝 VB、还原黄 GCN、还原大红 R、还原紫 2R、还原草绿 GN、还原灰 BG、还原卡叽 2G、还原蓝 RSN、还原灰 M、还原蓝 6、还原艳绿 FFB、还原棕 BR、还原黄、还原橄榄 T、还原橄榄绿 B 制造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3）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亚邦进出口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亚邦进出口 100%股权。

亚邦进出口目前持有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4830001234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亚邦进出口住所为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旭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义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

（4）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赛科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赛科公司 100% 股权。

赛科公司目前持有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240000216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赛科公司住所为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培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废水处理”，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5）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供热公司 100% 股权。

供热公司目前持有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240000020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热公司住所为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许旭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蒸汽生产、供应”，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7 月 11 日。

（6）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华尔化工为临江化工的全资子公司。临江化工持有华尔化工 100% 股权。

华尔化工目前持有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240000085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尔化工住所为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许旭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对氯苯酚及其衍生产品、60#分散蓝、35#分散蓝、靛红（干品）、30#分散橙（干品）生产、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

(7)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宝龙化工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宝龙化工为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宝龙化工 100% 股权。

2006 年 5 月，宝龙化工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临江化工，但化工生产等资质仍从属于宝龙化工，为此，宝龙化工的日常业务由其股东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委托临江化工经营和管理。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受托经营关系解除。因此报告期内，宝龙化工曾为临江化工受托子公司。

宝龙化工注销前持有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6840001489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龙化工住所为海门市海门港，法定代表人为冯忠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0 万元，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6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8)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海门常亚为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临江化工持有海门常亚 100% 股权。

海门常亚注销前持有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6840002299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海门市海门港开发区东部长江堤岸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冯忠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1, 4-二氨基蒽醌、1, 4-二氨基-2, 3-二氯蒽醌、靛红、4-氯苯酚、2-氯苯酚、盐酸生产、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9) 连云港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常亚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连云港常亚化工有限公司为安徽亚邦全资子公司，安徽亚邦持有连云港常亚 100% 股权。

连云港常亚注销前持有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72411008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钱光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生产、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16 日。

（10）江苏安亚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安亚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江苏安亚为安徽亚邦全资子公司，安徽亚邦持有江苏安亚 100% 股权。

江苏安亚注销前持有连云港市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24000201001190038N，其住所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卢建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还原 4#蓝、还原 25#黑、还原 1#综、还原 1#绿、还原 9#黑生产、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

5、其他关联法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7% 的股份
2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
6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2.45% 的股权
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 的股权
8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7% 的股份，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 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10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江苏亚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14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的股权
15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16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17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18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19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4%的股份
20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21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
22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注册资本 353 万美元, 其中亚邦集团持有 264.75 万美元出资, 占 75%, 韩国三荣化学机械株式会社持有 88.25 万美元出资, 占 25%。2007 年亚邦恒亚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安徽亚邦和临江化工以后, 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1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2	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亚邦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2006 年 4、5 月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和安徽亚邦以后, 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于 2008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亚邦集团持有 1540 万元出资，占 85.56%的股权；钱光友等 7 名自然人持有 260 万元出资，占 14.44%的股权。2006 年 5 月将其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出售给安徽亚邦以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4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58.6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等销售，已于 2011 年 9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2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3	常州齐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持有其 30%的股权
6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陶玉芳持有其 20.71%的股份
7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集团持有其 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常州市亚邦涂料供销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12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持有其 20%的股权，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此后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 发行人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焕兴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公司监事王焕兴担任该公司监事
2	常州科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控制的公司
3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弟弟许建刚控制的公司
4	常州市亚邦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丽娟的妹妹许丽萍控制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892.05	1.08	1,879.18	1.19	1,143.47	0.93	806.58	0.71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	-	-	5.57	0.00	-	-	-	-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进口贸易)	21.75	0.03	284.68	0.18	682.17	0.52	419.72	0.37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	59.49	0.07	218.01	0.14	90.98	0.07	60.43	0.0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副产品	5.35	0.01	18.09	0.01	42.97	0.03	179.19	0.16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进口贸易)	-	-	-	-	0.32	0.00	-	-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	-	-	-	3.42	0.00	-	-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包装袋	-	-	19.86	0.01	-	-	13.23	0.01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	染料中间体	-	-	1,965.38	1.25	1,898.69	1.54	1,869.17	1.63

关联方	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副产品。其中公司向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医药中间体，不是本公司自产产品，是公司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进口贸易服务，即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代该公司进口医药中间体，然后销售给该公司。2009 年起，为减少关联交易，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逐步减少与关联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自 2011 年 7 月起，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停止为除本公司内部企业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目前，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仅负责公司内部企业及非关联企业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溶剂染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原持有其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染料中间体，该公司将其用于生产溶剂染料。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此后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包括染料、颜料中间体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商品染料，该公司将其与其他染料产品配套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染料，只进行颜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主要向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双氯、1,4-二氨基蒽醌、邻氯苯酚、混合苯酚等染料中间体，该公司用作原料生产氧化体、二氯苯酚等产品对外销售。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关停沿江化工企业的要求，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停止生产，设备和厂房拆除工作也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011 年 7 月 19 日，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树脂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再从事任何产品生产。因此，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与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金额及比例均不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收水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	308.20	373.86	284.99

3、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出口贸易）	178.80	0.38	199.88	0.20	377.70	0.52	848.22	1.16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染料（出口贸易）	237.47	0.50	260.13	0.27	142.47	0.20	553.25	0.7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出口贸易）	201.85	0.42	508.10	0.52	525.56	0.72	733.95	1.00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和树脂（自用）	11.64	0.02	0.25	0.00	-	-	4.09	0.01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出口贸易）	-	-	-	-	-	-	2.46	0.0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农药、颜料（出口贸易）、包装物（自用）	367.81	0.77	945.33	0.97	2,059.74	2.82	2,456.64	3.35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中间体（自用）	-	-	1,114.28	1.14	628.65	0.86	638.08	0.87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净水剂（自用）	6.42	0.01	15.88	0.02	10.47	0.01	12.24	0.02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纯苯（自用）	-	-	-	-	-	-	94.96	0.16

报告期内，公司向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采购的实质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出口贸易服务，即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关联方的产品，并外销至关联方指定的客户。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1 年 7 月起，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停止为除本公司内部企业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部分产品，主要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或包装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关联方采购的产品金额及比例均不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政策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金额及占公司采购能源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0.51	0.01	-	-	240.30	3.87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代收水电费	1,124.21	14.35	2,637.47	26.47	2,544.16	28.05	1,943.97	31.33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53.01	0.68	386.74	3.88	270.99	2.98	148.93	2.40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	4.73	0.06	98.62	0.99	120.14	1.32	84.34	1.36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生产所需，公司向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了部分蒸汽，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同时，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代收了部分的水电费。

5、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34.53	0.44	99.14	25.15	44.43	12.39	13.00	4.28

6、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了污水预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污水预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	-	22.22	6.24	19.61	5.47	24.12	5.96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6.78	1.68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12.00	3.37	51.28	14.30	58.32	14.41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	-	119.82	33.62	67.52	18.83	41.56	10.27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1.09	3.11	31.22	8.71	32.87	8.12
常州科隆化工有限公司	-	-	12.82	3.60	28.15	7.85	35.55	8.78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14.14	3.97	43.43	12.11	35.05	8.66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	-	4.27	1.19	61.86	15.28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48.74	13.68	41.66	11.61	67.83	16.76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	-	16.40	4.60	9.48	2.64	13.61	3.36

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不再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污水预处理服务，故 2011 年 1-6 月没有发生该类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1、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占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	-	100.50	9.13	228.64	30.19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	-	-	-	85.13	7.74	24.14	3.19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	-	-	-	4.81	0.44	77.32	10.21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	-	0.82	0.07	-	-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0.04	0.01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	-	-	-	8.62	0.78	40.49	5.35
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	-	-	-	-	35.60	3.24	64.67	8.54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7.34	100	22.62	2.06	30.65	4.05
亚邦集团	-	-	-	-	757.37	68.84	242.00	31.95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	-	84.79	7.71	49.46	6.53

2008 年-2009 年，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09 年 12 月进入辅导期后，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保证财务独立，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的清理工作，同时按照各关联方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2、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及占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	-	-	-	0.18	3.40	29.39	35.21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1.01	1.21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0.16	3.01	-	-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	-	-	-	-	-	2.34	2.8
亚邦集团	-	-	-	-	0.56	10.60	42.58	51.01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0.23	100	4.41	82.99	8.16	9.78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公司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

3、销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贮罐	-	-	-	3.98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729.10	-	-	-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费	38.33	-	-	-

公司原有建在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2011 年 4 月公司将上述房屋及土地补偿费按照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767.43 万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4、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亚邦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940.90	-	180.68	-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购买压滤机	-	2.08	-	-

关联方	内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亚邦集团	购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341.51	-	2,035.19	-

2009 年，公司向亚邦集团购买了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5,473.30 平方米)，评估地价为 183.64 万元，协议转让价格为 180.68 万元。同年，公司向亚邦集团购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固定资产 2,035.19，其中，房屋建筑物等依据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价 1,931.77 万元，网络设备按照账面值作价 103.42 万元。

2011 年 1-6 月，公司向亚邦集团购买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8,463.00 平方米）940.90 万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341.51 万元，作价依据为江苏中天的资产评估价值。

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亚邦集团	-	-	-	6.00

2008 年，临江化工向亚邦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租金为每年 6 万元。

6、许可使用和受让注册商标

2010 年 4 月 10 日，亚邦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集团拥有的相关“亚邦”商标，并同意公司自 2006 年 2 月起至商标转让完毕前无偿使用相关“亚邦”商标。

7、受让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与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参照供热公司账面净资产，双方约定收购价格为 1,500 万元（根据连云港申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申会审（2011）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供热公司净资产 1,499.99 万元）。

8、受托经营

2010年5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临江化工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将自己拥有的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全权授权给临江化工行使，临江化工全权拥有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不参与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的运营。根据2010年10月5日临江化工与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终止协议》，从2010年10月1日起，临江化工不再受托经营管理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双方之间原就海门市宝龙化工公司委托经营达成的《委托经营协议》终止。

因此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临江化工受托经营管理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实现的托管损益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托管损益	-114.43	-56.93	230.74	-208.89

9、关联方信用担保

(1) 2011年1-6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0,0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4,5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6,000	2010-5-4	2012-5-3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6,000	2010-5-7	2012-5-3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1,500	2010-3-25	2011-3-2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	临江化工	8,000	2010-9-7	2011-9-7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6,000	2010-2-1	2011-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安徽亚邦	12,000	2009-2-27	2011-2-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6,000	2009-12-14	2011-12-14	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安徽亚邦	7,000	2010-11-17	2011-11-16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8,000	2011-1-6	2012-1-6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亚邦染料	3,500	2010-3-17	2011-3-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亚邦染料	3,500	2011-3-25	2012-3-21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5,500	2011-6-23	2012-6-19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3,300	2009-8-20	2012-8-19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2,500	2010-4-14	2011-4-1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亚邦染料	5,000	2010-10-19	2011-7-25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	亚邦染料	2,000	2010-12-31	2011-12-31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	亚邦染料	5,000	2010-10-9	2011-10-9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亚邦染料	5,500	2010-12-7	2011-12-7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5,000	2010-5-19	2011-11-19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0-2-3	2011-2-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许小初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6,000	2011-6-27	2013-6-27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进出口	500	2010-2-5	2011-2-5	已履行完毕

(2) 2010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6,000	2008-3-17	2010-3-1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0,0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4,5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6,000	2010-5-4	2012-5-3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6,000	2010-5-7	2012-5-3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1,500	2010-3-25	2011-3-2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300	2010-1-27	2010-10-25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3,000	2009-9-6	2010-9-6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4,000	2010-9-7	2011-9-7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300	2009-3-26	2010-1-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1,200	2009-6-9	2010-3-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9-9-11	2010-9-1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9-9-7	2010-9-6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安徽亚邦	12,000	2009-2-27	2011-2-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4,000	2009-2-1	2010-2-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6,000	2010-2-1	2011-2-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9-9-11	2010-9-1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9-9-7	2010-9-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6,000	2009-12-14	2011-12-14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亚邦染料	1,500	2009-8-7	2010-8-7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亚邦染料	3,500	2010-3-17	2011-3-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3,300	2009-8-20	2012-8-19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2,500	2010-4-14	2011-4-1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亚邦染料	4,000	2009-4-13	2010-3-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亚邦染料	5,000	2010-10-19	2011-7-25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	亚邦染料	2,000	2010-12-31	2011-12-31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	亚邦染料	5,000	2010-10-9	2011-10-9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亚邦染料	5,500	2010-12-7	2011-12-7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5,000	2010-5-19	2011-5-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3,000	2009-10-12	2010-10-1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进出口	500	2009-2-5	2010-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2,100	2008-12-29	2010-12-2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2,500	2009-4-14	2010-4-8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5,000	2010-2-3	2011-2-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2,000	2009-5-20	2010-5-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进出口	500	2010-2-5	2011-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进出口	500	2009-2-5	2010-2-5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09-8-24	2010-8-20	已履行完毕

(3) 2009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6,000	2008-3-17	2010-3-1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10,000	2007-6-26	2009-6-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王庆英	临江化工	10,0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6,0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300	2008-4-18	2009-3-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250	2008-12-24	2009-10-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500	2008-8-25	2009-6-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250	2008-11-26	2009-9-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200	2009-1-20	2009-11-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300	2009-3-26	2010-1-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1,200	2009-6-9	2010-3-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2,500	2007-12-31	2009-12-31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3,000	2008-9-6	2009-9-6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3,000	2009-9-6	2010-9-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8-9-11	2009-9-1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9-9-11	2010-9-1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9-9-7	2010-9-6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4,000	2008-1-24	2009-1-23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4,000	2009-2-1	2010-2-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6,000	2009-12-14	2011-12-14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	安徽亚邦	12,000	2009-2-27	2011-2-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9-9-11	2010-9-1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9-9-7	2010-9-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3,300	2007-8-19	2009-8-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3,300	2009-8-20	2012-8-19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2,100	2008-12-29	2010-12-29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武进药业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2,000	2009-9-7	2010-9-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2,500	2009-4-14	2010-4-8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3,000	2008-9-25	2009-9-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3,000	2009-10-12	2010-10-12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小初、陶玉芳	亚邦染料	4,000	2009-4-13	2010-3-25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亚邦染料	1,500	2009-8-7	2010-8-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4,000	2008-1-1	2009-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2,000	2009-5-20	2010-5-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进出口	500	2009-2-5	2010-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进出口	500	2008-2-5	2009-2-5	已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600	2009-8-24	2010-8-20	已履行完毕

(4) 2008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3,000	2007-6-20	2008-3-3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6,000	2008-3-17	2010-3-16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250	2007-1-29	2008-1-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250	2007-3-28	2008-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200	2007-4-28	2008-3-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300	2007-5-30	2008-4-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500	2007-10-19	2008-8-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300	2008-4-18	2009-3-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250	2008-12-24	2009-10-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500	2008-8-25	2009-6-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许旭东	临江化工	250	2008-11-26	2009-9-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2,500	2007-9-27	2008-3-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2,500	2007-12-31	2009-12-3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亚邦染料	临江化工	10,000	2007-6-26	2009-6-25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	3,000	2008-9-6	2009-9-6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7-9-18	2008-9-17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安徽亚邦	6,000	2008-9-11	2009-9-1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	安徽亚邦	4,000	2008-1-24	2009-1-23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1,000	2007-9-30	2008-3-6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500	2008-6-6	2008-9-6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500	2008-3-6	2008-6-6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500	2008-9-5	2008-1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2,100	2008-12-29	2010-12-29	已履行完毕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3,000	2007-9-11	2008-9-11	已履行完毕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3,000	2008-9-25	2009-9-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	3,300	2007-8-19	2009-8-19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1,000	2007-6-25	2008-4-25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染料	1,000	2007-8-15	2008-6-15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4,000	2008-1-1	2009-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亚邦进出口	500	2008-2-5	2009-2-5	已履行完毕

10、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

(1) 2011 年 1-6 月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43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⁴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400	2009-3-5	2014-3-4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00	2007-7-23	2012-7-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60	2007-7-23	2012-7-22	未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363.04	2009-11-15	2011-11-15	未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80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1,600	2009-3-5	2014-3-4	未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597.96	2009-11-15	2011-11-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3,800	2009-3-14	2011-3-1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25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27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82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72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57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38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36.22	2010-9-19	2012-9-19	未履行完毕

⁴该抵押物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提前终止抵押。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113	2010-9-19	2012-9-18	未履行完毕

(2) 2010 年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43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⁵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400	2009-3-5	2014-3-4	已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00	2007-7-23	2012-7-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60	2007-7-23	2012-7-22	未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363.04	2009-11-15	2011-11-15	未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80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1,600	2009-3-5	2014-3-4	未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597.96	2009-11-15	2011-11-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3,800	2009-3-14	2011-3-1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25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27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82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72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57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38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36.22	2010-9-19	2012-9-19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113	2010-9-19	2012-9-18	未履行完毕

(3) 2009 年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43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⁵该抵押物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提前终止抵押。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400	2009-3-5	2014-3-4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00	2007-7-23	2012-7-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60	2007-7-23	2012-7-22	未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363.04	2009-11-15	2011-11-15	未履行完毕
临江化工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80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1,600	2009-3-5	2014-3-4	未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597.96	2009-11-15	2011-11-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3,800	2009-3-14	2011-3-13	已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25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27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82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72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房屋建设物	亚邦染料	57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亚邦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380	2009-11-2	2011-11-1	未履行完毕

(4) 2008 年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00	2007-7-23	2012-7-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染料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亚邦染料	560	2007-7-23	2012-7-22	未履行完毕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包括：

单位：万元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亚邦集团	-	-	18,144.68	12,998.68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	-	-	204.54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	-	1,715.01	1,757.93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	-	171.06	838.00
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	-	-	5,912.74	2,329.72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794.47	3,546.93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50.00	-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1,723.98	1,388.91
二、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亚邦集团	-	-	5,760.26	1,008.28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	-	-	616.68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	57.0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64.01	-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	-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293.80	310.05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	400.00	406.75	2,036.00

（五）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57.81	268.07	511.71	201.04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	-	-	8.97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	-	-	28.22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0.92	59.52	179.16	104.25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	-	-	48.62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7	12.97	-	38.45
常州科隆化工有限公司	-	-	-	41.60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	-	72.38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2.66	12.06	12.31	2.95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	-	-	15.92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31.78	31.78	17.74	68.24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	-	327.79	235.88

2、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亚邦集团	-	-	1,086.86	9,570.73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	-	1,745.41	1,782.65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	-	172.93	168.12
铜陵县亚恒化工有限公司	-	-	100.27	675.33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	-	49.11	368.49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	-	477.37	456.7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329.14	3,869.17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126.45	1,850.63	1,786.52
海门市宝龙化工有限公司	-	94.06	-	-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	-	92.94	112.34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0.04	0.04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0.82	-

3、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	646.93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199.61	-



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常州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	-	8.09	-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	-	0.88	-

4、应付帐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	-	-	10.46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33.50	55.95	115.82
亚邦集团	-	-	-	0.47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4.55	-	-	-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27.14	151.56	94.31	22.67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6.77	0.13	9.14	3.16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9	1.49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5.23	1.89	-	-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41	59.90	36.22	40.1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855.69	713.59	1,483.74	1,594.59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	22.75	54.11	116.3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75.75	124.47	78.97	-

5、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1.79	-	-	-

6、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常州市武进亚邦化工厂有限公司	-	-	47.37	47.19
亚邦集团	-	-	12.56	6.00

关联方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	-	-	-	4.80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0.16	-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	-	1,935.64	1,935.70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72.64	-	-
铜陵亚邦染料有限公司	-	-	2.34	2.34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154.51	4.77	0.35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 2008 年 1 月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本集团）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集团）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若该等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

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但公司与总经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执行，相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八）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医药板块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精神药品（二类）的批发及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57%的股份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滴眼剂及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乳膏剂、软膏剂等医药剂型的生产和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口服液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新药、新剂型、中西药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6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各类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2.45%的股权
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原材料的销售业务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
8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87%的股份，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股份
9	物流板块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及仓储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10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及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江苏亚邦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粮食、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等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等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农药板块	连云港市金圃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与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4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与销售	连云港市金圃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的股权
15	颜料板块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的制造、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16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	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7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中间体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8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9	房地产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亚邦集团持有其 54%的股份
20	其他业务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21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
22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贸易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许小初与许旭东兄弟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2011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

（一）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房产所有权人拥有下述房产：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1	股份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6 号	278.58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4 号	19,696.35	牛塘镇丫河村	是
3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	11,943.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4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1	6,141.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5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4,00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序号	房产所有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G00115039-2			
6	临江化工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8 号	2,542.5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5 号	3,506.48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8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8 号	13,243.29	牛塘镇漕溪村	是
9	安徽亚邦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1 号	158.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1 栋	否
10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2 号	646.32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0 栋	否
11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3 号	1,456.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9 栋	否
12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4 号	556.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8 栋	否
13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5 号	516.9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7 栋	否
14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6 号	1,017.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6 栋	否
15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7 号	1,083.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5 栋	否
16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8 号	2,544.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4 栋	否
17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9 号	1,467.1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3 栋	否
18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90 号	176.89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2 栋	否
19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91 号	585.4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 栋	否
20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7 号	5,941.32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1	华尔化工	灌字第 G00125339 号	2,490.43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2		灌字第 G00125339-1 号	2,939.6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3		灌字第 G00125339-2 号	2,846.99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4		灌字第 G00125339-3 号	2,748.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5		灌字第 G00125339-4 号	4,785.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26		灌字第 G00125339-5 号	1,731.92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7		灌字第 G00125339-6 号	1,280.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证,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房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另有原值 2,455.15 万元房屋建筑物,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账面净值
华尔化工房产	951.85	930.68
安徽亚邦房产	513.12	396.71
股份公司房产	845.01	767.47
临江化工房产	145.16	120.19
合 计	2,455.15	2,215.06

上述房屋建筑物由于新建或新受让,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下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 权类型及年限	是否 设置 担保
1	发行 人	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	5,475.30	牛塘镇漕溪村	出让至 2056-12-29	是
2		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	38,210.00	牛塘镇丫河村	出让至 2057-02-29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年限	是否设置担保
3		灌国用 2007 第 02-5468 号	28,66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57-08-29	否
4		灌国用 2006 第 02-4410 号	53,3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56-01-18	是
5		灌国用 2006 第 02-4399 号	60,000.00	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纬四路南侧	出让至 2056-05-15	是
6		灌国用 (2011) 第 277 号	46,9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61-08-25	否
7		灌国用 (2011) 第 279 号	18,637.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61-08-25	否
8		灌国用 (2011) 第 280 号	47,60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61-08-25	否
9	临江化工	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	51,006.00	春江镇临江村	出让至 2055-01-23	是
10		武国用 (2009) 第 1205165 号	20,679.90	牛塘镇漕溪村	出让至 2056-12-29	是
11	安徽亚邦	铜国用(2006)第 818 号	105,195.45	五松镇马冲村	出让至 2056-08-27	否
12		武国用 (2009) 第 1205164 号	10,677.70	牛塘镇漕溪村	出让至 2056-12-29	是
13	华尔化工	灌国用 (2007) 第 02-5450 号	33,333.00	连云港堆沟化工园区经三路东侧	出让至 2057-08-29	否
14		灌国用 (2011) 第 02-7177 号	33,3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51-01-20	否
15		灌国用 (2011) 第 356 号	81,21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黄姚村	出让至 2061-08-25	否
16	供热公司	灌国用 (2011) 第 278 号	19,929.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61-08-25	否
17		灌国用 (2011) 第 340 号	36,660.6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出让至 2055-04-19	否
18	赛科公司	灌国用 (2011) 第 357 号	29,982.00	灌南县堆沟港镇黄姚村	出让至 2061-06-16	否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查证,上述土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土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1 年 4 月,公司向亚邦集团购买位于牛塘镇漕溪村的土地使用

权 940.90 万元（土地面积 28,463.00 平方米），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 6 项发明专利，被授权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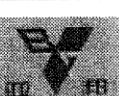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截至	专利权利人
1	用混合硝基蒽醌精制 1-硝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41198.4	受让取得	2024-7-5	股份公司
2	改进的分散红 60 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6080.5	原始取得	2026-12-28	股份公司
3	制备 1,4-二氨基-2,3-二氰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6081.X	原始取得	2026-12-28	股份公司
4	分散红 92 合成工艺改进	发明专利	ZL200710025676.6	原始取得	2027-8-13	股份公司
5	还原橄榄 T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500.2	原始取得	2027-10-22	安徽亚邦
6	还原蓝 BO 生产工艺改进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801.5	原始取得	2027-10-22	安徽亚邦

上述发明专利中，第 1 项为 2006 年受让自常州亚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四）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亚邦集团	第 944189 号	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2		亚邦集团	第 1174228 号	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		亚邦集团	第 3884031 号	苯衍生物、酞、甲苯等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4		亚邦集团	第 952991 号	染料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5		亚邦集团	第 3884042 号	媒染剂、染料、油漆等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6		亚邦集团	第 1186061 号	染料、涂料、油漆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目前上述商标所有权人为亚邦集团，2010 年 4 月 10 日，亚邦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集团拥有的上述“亚邦”商标，并同意公司自 2006 年 2 月起至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无偿使用上述“亚邦”商标。目前上述商标的转让材料国家商标局已受理，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513,058,533.62 元。经发行人陈述和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查封、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六）股权

1、发行人所持有的股权

发行人有五家控股子公司：临江化工、安徽亚邦、亚邦进出口、赛科公司和供热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临江化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华尔化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临江化工持有华尔化工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安徽亚邦、亚邦进出口、赛科公司和供热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临江化工控股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份以及控股子公司临江化工持有华尔化工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设置抵押物权，详见本部分第（一）项“房产”和第（二）项“土地使用权”中列表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